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Ever Fortu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佈

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3	36,659	—
銷售成本		(32,568)	—
毛利		4,091	—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4	38	160
分銷成本		(1,460)	—
員工成本		(1,634)	(2,296)
折舊		(461)	(485)
行政及其他經營支出		(7,691)	(10,683)
經營虧損		(7,117)	(13,304)
財務成本	6(a)	—	(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455
除稅前虧損		(7,117)	(12,855)
所得稅	7	—	—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7,117)	(12,855)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收益	8	—	878
年內虧損	6	(7,117)	(11,977)

## 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佔：			
本公司股東	10	<u>(7,117)</u>	<u>(11,977)</u>
股息	9	<u>—</u>	<u>—</u>
每股(虧損)/盈利	11		
基本及攤薄			
— 持續經營業務		(0.28 港仙)	(0.50 港仙)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0.03 港仙
		<u>(0.28 港仙)</u>	<u>(0.47 港仙)</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7,117)	(11,97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335
於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附屬公司時變現之匯兌儲備		—	(877)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之匯兌儲備		—	(355)
年內除稅後全面虧損總額		<u>(7,117)</u>	<u>(12,874)</u>
應佔：			
本公司股東	10	<u>(7,117)</u>	<u>(12,874)</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5	652
無形資產		—	—
		<u>205</u>	<u>652</u>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6,704	1,245
現金及現金等值		103	3,067
		<u>6,807</u>	<u>4,312</u>
<b>流動負債</b>			
其他借款		3,486	8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3	65,464	59,699
		<u>68,950</u>	<u>59,785</u>
<b>流動負債淨額</b>		<u>(62,143)</u>	<u>(55,473)</u>
<b>負債淨額</b>		<u>(61,938)</u>	<u>(54,821)</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4	25,325	25,325
儲備		(87,263)	(80,146)
<b>權益總額</b>		<u>(61,938)</u>	<u>(54,821)</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 (a) 合規聲明及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詞彙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生效之修訂及詮釋。其亦已頒佈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使用的量度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於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可影響政策運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歷史經驗及各種根據當時情況相信為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而其結果構成判斷有關不可輕易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均按持續基準予以檢討。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於修訂該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該修訂影響目前及日後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

### (b) 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7,11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977,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62,14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5,473,000港元)及61,93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4,821,000港元)。

鑒於本集團所面對的流動資金問題，董事已採取下列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及現金流量狀況，以及維持本集團之持續經營：

- (i) 董事已獲得主要股東確認，該主要股東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充足的資金償還其現時及未來到期之債務；
- (ii)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本公司與一名潛在投資者簽訂一份協議，以執行重組方案，涉及(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債務重組、認購新股份及認購可換股優先股，從而令本集團可取得充足的現金流量而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 1. 編製基準(續)

### b) 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續)

- (iii) 朝貿控股有限公司(「朝貿」,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從事買賣農產品, 而此業務為本集團整體之主要業務活動。此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本公司訂立兩份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兩間公司(即田園食品有限公司(「田園食品」)及百利高食品有限公司(「百利高」), 該兩間公司主要從事蔬菜貿易及零售業務)之全部股權。董事相信, 買賣農產品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將大大改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並將有助於維持本集團之持續經營之能力; 及
- (iv) 董事正計劃採用各種成本控制措施, 以削減各項一般及行政費用以及其他經營支出。

董事認為, 倘上述各項措施獲成功執行, 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的現金資源滿足其未來營運資本及其他融資的需要。因此, 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為合適。

倘本集團未能執行上述各項措施及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業務, 則需要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重列至其即時可收回金額、為任何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 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無反映於財務報表內。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於本年度, 本集團已應用(如適用)以下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有關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有關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 (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0號(修訂本)	內含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建造房地產之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對外國業務之淨投資進行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讓資產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續)

除下文所披露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本集團當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分部披露應基於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對本集團經營之考慮及管理之方式，而各可報告分部之匯報金額應為報告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用於評估分部表現並用作營運事項之決策。此規定有別於過往年度之分部資料呈報方式，過往之處理方式乃以相關產品與服務及區域為基準，將財務報表細分為多個分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使呈報之分部資料與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更趨一致，並產生及呈列額外之可呈報分部(見附註5)。相關金額已按與經修訂分部資料一致之基準提供。
- 由於採用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在經修訂綜合權益變動表中，本期間與權益股東之交易產生之權益變動詳情已與所有其他收入及支出分開列示。所有其他收入及支出若須確認為本期間損益的一部分時，在綜合收益表內呈列；否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一個新的主要報表)內呈列。為使與新呈列方式一致，當中相關金額已重新呈列。此項呈列變動並無對任何呈列期間期已呈報之損益、總收入及支出或淨資產構成影響。

### (b)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分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人士之額外豁免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付款交易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7</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償財務負債 <sup>6</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報期或以後的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並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可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來說，(i) 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及(ii) 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一般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僅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造成影響。

此外，作為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的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中有關租賃土地分類之規定已作出修訂。有關修訂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可提早應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之前，承租人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有關修訂已刪除此規定。代之，有關修訂規定租賃土地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的一般原則(即根據出租人或承租人所涉及租賃資產擁有權附帶之風險及回報程度)進行分類。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租賃土地按估計金額進行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買賣農產品產生之收入。年內，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入金額於營業額內確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買賣農產品	36,659	—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展覽中心之租金收入	—	—
	<u>36,659</u>	<u>—</u>



####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	46	–	16	–	62
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財務資產利息收入總額	–	46	–	16	–	62
其他	<b>38</b>	–	–	–	<b>38</b>	–
	<b>38</b>	46	–	16	<b>38</b>	62
其他收益淨額						
債權人豁免債務	–	114	–	–	–	114
	<b>38</b>	160	–	16	<b>38</b>	176

#### 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提供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資料之內部報告區分。該等資料乃提呈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由其進行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主要經營決策者從業務營運性質方面考慮業務。

本集團已列報以下三個可呈報分部。該等分部乃分開管理。

- a) 資產持有：持有資產
- b) 農產品：買賣農產品
- c) 展覽：展覽與活動中心管理

並無合算可呈報經營分部。

## 5. 分部報告(續)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之間分配資源，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按照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指在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之情況下，各分部之虧損。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匯報之計量標準。稅項支出／(抵免)並無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收入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及其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之折舊或攤銷所產生之開支而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外部收入與收益表中所用之計量方法一致。

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單一地區(即香港)，故並無獨立呈列按地區分部劃分之分部資料分析。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之分析列報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資產持有		農產品		展覽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	36,659	-	-	-	36,659	-
可呈報分部								
除稅前(虧損)/溢利	(6,664)	(13,182)	(453)	-	-	878	(7,117)	(12,304)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	877	-	877
折舊	(461)	(457)	-	-	-	-	(461)	(457)
可呈報分部資產	1,411	4,964	5,601	-	-	-	7,012	4,964
可呈報分部負債	66,155	59,785	2,795	-	-	-	68,950	59,785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	-	-	-	-	14	-

## 5. 分部報告(續)

### (b) 可呈報分部溢利對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溢利		
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可呈報分部虧損	(7,117)	(12,30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455
財務成本	–	(6)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	–	(94)
折舊	–	(28)
	<hr/>	<hr/>
除稅前綜合虧損	<b>(7,117)</b>	<b>(11,977)</b>

###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為本集團總銷售額貢獻10%或以上之來自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客戶A	23,695	–
客戶B	12,964	–

## 6.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a) 財務成本</b>						
其他利息開支	—	6	—	—	—	6
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列賬之財務負債 利息開支總額	—	6	—	—	—	6
<b>(b) 員工成本</b>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591	2,243	—	2	1,591	2,245
界定退休金計劃供款	43	53	—	—	43	53
	1,634	2,296	—	2	1,634	2,298
<b>(c) 其他項目</b>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1	485	—	—	461	485
經營租約支出：						
最低應付租金	2,431	2,411	—	—	2,431	2,411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460	350	—	—	460	350
— 其他服務	150	1,557	—	—	150	1,557
匯兌虧損淨值	—	84	—	—	—	84
法律及專業費用	1,405	3,984	—	—	1,405	3,98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455)	—	(877)	—	(1,332)
存貨成本	32,568	—	—	—	32,568	—

## 7.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八年：無)。

其他司法管轄地區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司法管轄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本集團決定申請取消註冊全資附屬公司連雲港豪景實業有限公司(「連雲港豪景」)，其主要從事管理展覽及活動中心。取消註冊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完成。

對連雲港豪景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之分析如下：

	自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四日 千港元
連雲港豪景經營業務之收益	1
出售連雲港豪景之收益	877
	<hr/>
	878
	<hr/> <hr/>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連雲港豪景就投資活動為本集團帶來16,000港元貢獻。

取消註冊連雲港豪景並無產生稅項支出。

##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 10.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包括一項金額為7,68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987,000港元)之虧損，已在本公司財務報表列賬。

## 11. 每股(虧損)/盈利

### (a) 基本

#### (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7,117,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11,977,000 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532,543,083 股(二零零八年：2,532,543,083 股)計算。

#### (i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7,117,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12,855,000 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532,543,083 股(二零零八年：2,532,543,083 股)計算。

#### (iii)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零港元(二零零八年：878,000 港元(重列))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532,543,083 股(二零零八年：2,532,543,083 股)計算。

### (b) 攤薄

由於兩個呈報年度均無已發行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5,259	—
其他應收賬款	—	65
貸款及應收賬款	5,259	65
預付款項及按金	1,445	1,180
	<u>6,704</u>	<u>1,245</u>

所有貿易應收賬款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於報告期結束時，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	3,574	—
逾期一至三個月	1,685	—
	<u>5,259</u>	<u>—</u>

貿易應收賬款自賬單日期日起計於 60 日內到期。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2,029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903	2,65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7,041	57,041
應付董事款項	3,491	—
	<u>65,464</u>	<u>59,699</u>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就呈報目的按下列各項分析		
— 流動負債	65,464	59,699
— 非流動負債	—	—
	<u>65,464</u>	<u>59,699</u>

於報告期結束時，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個月到期或按要求	<u>2,029</u>	<u>—</u>

### 14.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60,000,000,000</u>	<u>1,600,000</u>	<u>160,000,000,000</u>	<u>1,600,000</u>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32,543,083</u>	<u>25,325</u>	<u>2,532,543,083</u>	<u>25,325</u>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概無任何變動。

普通股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享有一票投票權。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剩餘資產而言享有同等地位。

## 核數師之責任

除下列解釋的審核工作範疇之限制外，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核數師遵守操守規定以及計劃並進行審核以合理地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然而，由於就意見作出免責聲明之基礎一段所述的事宜，核數師未能取得足夠適當的審核證據以為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就意見作出免責聲明之基礎

####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如附註1(b)所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一項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約7,117,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綜合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62,143,000港元及61,938,000港元，而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依賴於本公司主要股東持續提供財務支持，以及附註1(b)所述將採取的措施取得滿意成果以確保充足的現金資源可供履行其於可見將來到期的全部財務責任。

鑒於有關上述措施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核數師謹就其意見作出免責聲明。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倘附註1(b)所述之各項措施並不成功或未能成功推行而可能須作出的調整。對財務報表作出的任何調整均可能對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虧損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核數師認為已作出適當披露。

#### 就意見作出免責聲明：對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免責聲明

鑒於就意見作出免責聲明之基礎一段所述之事宜的重大程度，核數師不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以及本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發表任何意見。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 核數師之工作範疇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佈之數據，經本集團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協定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確證委聘準則，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確證委聘，因此，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提供確證。

## 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恢復買賣農產品業務，並實現營業額36,659,000港元。然而，由於行政開支一般處於高水平，本集團呈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7,117,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經營業務之資金主要來自主要股東的墊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10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67,000港元)。

### 資產抵押

本公司各全資附屬公司：先領貿易有限公司、朝貿控股有限公司及元新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已抵押予Right Day Holdings Limited，作為授予本集團信貸之擔保。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9.83(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4)，乃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所得。

###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亦無存在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信貸風險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大的信貸風險承擔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經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而言，為盡量降低風險，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承擔。本公司會定期就各主要債務人的財政狀況及情況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有關債務人過往償還到期款項的往績及現時還款能力，並計及債務人的具體資料以及與債務人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本集團並無就其金融資產要求抵押物。債務通常自賬單日期起，於60天內到期。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所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色所影響。客戶營運行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亦對信貸風險有影響。於報告期結束時，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之100%（二零零八年：無）為應收兩位（二零零八年：零）客戶之款項，故本集團擁有若干信貸集中風險。該等款項於報告期結束後悉數收回，董事認為，該信貸集中風險不會導致本集團面對任何信貸違約風險。

由於交易對手為具有國際評級機構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 流動資金風險承擔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於財務責任到期時不能履行有關責任的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現時及預計所需的流動資金，以及其遵守貸款契諾的情況，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及主要股東的充分支持以應付其於短期及較長期內的流動資金需要。

## 利率風險承擔

利率風險是金融工具價值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是金融工具的日後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由於本集團沒有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本集團的利率風險輕微。

由於本集團面對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 外匯風險承擔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全部以港元計值。匯率波動之風險並不重大，但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並作出適當調整及措施（倘需要）。

由於本集團並無匯率風險，故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添置 14,000 港元之傢俬及設備（二零零八年：零港元）。

##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資產（二零零八年：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 4 名（二零零八年：4）僱員。根據本集團之公司政策，僱員之薪酬乃按其職責、經驗及資格並根據市場情況釐定。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此項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董事／僱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維持農產品貿易業務之穩定增長。同時，努力制定一份可行復牌建議，提交予聯交所。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就現任董事會成員所知悉及確信，除下列條文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之守則條文：

A.4.2 每名董事（包括該等有指定任期之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本公司細則偏離守則條文 A.4.2 條，該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或若董事總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之人數）之董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除外）應退任，並可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於年內獲董事會委任之新董事須於接受委任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可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為符合守則條文 A.4.2 條之規定，本公司實際上已遵守及採納上述守則條文 A.4.2 條。根據本公司現行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所有董事須每三年退任一次並接受重選，而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新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重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現任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開鵬先生及趙文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田園食品（朝貿之供應商，從事蔬菜貿易業務及於東莞經營一家蔬菜加工中心）之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48,750,000港元。總代價48,75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a)15,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b)33,750,000港元透過按發行價0.15港元發行本公司優先股支付。優先股將分兩個階段發行：分別於發表田園食品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後發行50%。收購之代價可作出如下調整：(a)倘田園食品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純利之平均數值低於7,500,000港元，則將透過減少將予發行之優先股數目調整有關差額；及(b)倘田園食品之資產淨值（加上轉讓予本公司之股東貸款20,000,000港元）於完成收購時少於20,717,313.06港元，則賣方將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有關差額。

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有關收購尚未完成，因此，本集團並未獲得足夠財務資料，以確認及釐定將賦予就分配收購價格及計算商譽而言所承擔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百利高（其從事蔬菜零售業務及為香港惠康超級市場之主要蔬菜供應商之一）之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16,250,000港元。總代價16,25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a)5,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b)11,250,000港元透過按發行價0.15港元發行本公司優先股支付。優先股將分兩個階段發行：分別於發表百利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後發行50%。收購之代價可作出如下調整：(a)倘百利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純利之平均數值低於2,500,000港元，則將透過減少將予發行之優先股數目調整有關差額；及(b)倘百利高之資產淨值於完成收購時少於1,871,890.60港元，則賣方將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有關差額。

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有關收購尚未完成，因此，本集團並未獲得足夠財務資料，以確認及釐定將賦予就分配收購價格及計算商譽而言所承擔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

##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資料

本公佈將刊發於本公司網站 ([www.875.com.hk](http://www.875.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及於上述網站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證券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公佈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文軍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周文軍先生(主席)、吉可為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丁江勇先生、戴軍先生(副總裁)及孫克軍先生(副總裁)；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蘇開鵬先生及趙文先生。

\* 僅供識別